

經濟發展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

桃園為國家門戶、亞太軸心，桃園的經濟發展將以航空城為核心，結合海空港交通優勢，扮演產業發動引擎，帶動桃園整體經濟繁榮，綠色經濟是世界經濟發展趨勢，節能減碳是勢在必行的熱門課題，生產、生活、生態為推動三生一體的市政藍圖，是以桃園經濟發展願景應建構一個綠色經濟城市，營造低碳產業環境，善用智慧資訊科技，行銷特色商圈市集，融入三生一體的綠色循環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為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，發展機場周邊優質產業規劃於青埔地區設置航空城世貿中心，期透過該展館設施作為航空城的點火機制，引進國際級會議與展覽活動，逐步建構青埔成為世界級商業城市，帶動本市經濟成長。
- (二)為營造優良市集，進行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計畫之施工作業，改建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，完成細部設計圖說核定，並進行新建工程，及完成平鎮區新富市場綜合大樓先期規劃作業，與辦理本市境內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計畫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等維護公共安全計畫。
- (三)協助本市境內有特色之傳統產業轉型成觀光工廠或產業文化館。
- (四)活絡商圈經濟，型塑商圈特色意象，並持續辦理大型主題商展，整合具產業特色商品，並結合電子商務平台，以廣告、媒體、網路全力行銷桃園 MIT 產品，拓展市場，創升營業額，增加經濟產值。
- (五)於大溪區規劃設置大溪豆乾產業園區，以發展本市豆乾產業。
- (六)辦理楊梅幼獅擴大設置污水處理廠開發計畫。
- (七)辦理小型風機及其他綠能設施。
- (八)補助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。
- (九)補助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。
- (十)執行智慧節電計畫，以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及民生部門節電 2% 為目標。
- (十一)105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，落實簡政便民服務，提高服務效能，免去民眾奔波至南投(經濟部中部辦公室)之苦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一、發展本市會展產業，建構青埔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，提升經濟能量：

完成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。

二、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：

- (一)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。
- (二)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工程。

- (三)平鎮區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。
- 三、加速觀光工廠與產業文化館轉型，形成產業聚落與產業鏈整體發展：
透過輔導計畫，讓觀光工廠參觀人次持續成長。
- 四、活絡商圈經濟，推動商圈永續發展：
(一)商圈行銷宣傳推廣。
(二)辦理商展、展售活動(桃園購物節、桃園伴手禮、商圈購物巡迴展售、桃園婦幼商品展、金牌好店活動)。
- 五、設置豆乾專區，帶動產業連動發展：
(一)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。
(二)週邊環境分析。
(三)專區整體發展定位及規劃構想。
- 六、改善污水設施，優化工業區週邊環境：
(一)調查廠商污水處理現況、需求及納管意願。
(二)規劃進行重點區域排水改善工程。
- 七、辦理小型風機及其他綠能設施：
設置小型風力發電系統及綠能設施。
- 八、補助私有房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：
補助私有房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。
- 九、補助本市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，提供民眾用水需求：
補助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。
- 十、推動智慧節電：
進行節電管理、提供技術服務、節能診斷改善及規劃相關節電措施。
- 十一、接辦公司登記業務，落實簡政便民服務，提高本府服務效能：
105年7月至12月份辦理公司設立登記、變更、停復歇業、合併、解散、抄錄等件數達15,000件以上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5年度目標值
一、發展本市會展產業，建構青埔成為國際級商業城市，提升經濟能量(10%)	(一)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(10%)	規劃報告達成進度(%)	100%
二、營造優良市集新典範(15%)	(一)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(5%)	計畫累積進度%	40%
	(二)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(5%)	計畫累積進度%	32%

	(三)平鎮區新富市場 綜合大樓(5%)	計畫累積進度%	4%
三、加速觀光工廠與 產業文化館轉 型，形成產業聚落 與產業鏈整體發 展 (5%)	(一)參訪人次成長率 (5%)	參觀人次較去年 成長	5%
四、活絡商圈經濟，推 動商圈永續發展 (10%)	(一)商圈行銷宣傳推 廣(5%)	商圈店家滿意度	70%
	(二)辦展商展、展售活 動(桃園購物節、 桃園伴手禮、商圈 購物巡迴展售、桃 園婦幼商品展、金 牌好店活動)(5%)	產業推廣行銷活 動營業額調查值	5,000 萬元
五、設置豆乾專區，帶 動產業連動發展 (5%)	(一)大溪豆乾產業專 區可行性評估與 先期規劃 (5%)	可行性評估與先 期規劃報告達成 進度	50%
六、改善污水設施，優 化工業區週邊環 境 (5%)	(一)完成可行性評估 與先期規劃 (5%)	進度達成	50%
七、辦理小型風機及其 他綠能設施 (1%)	(一)設置小型風力發 電系統及綠能設 施(1%)	辦案件數	依實際設置標準 辦理(年度預算 100 萬用罄為止)
八、補助私有房舍設置 太陽能光電發電 系統 (1%)	(一)補助私有房舍太 陽能光電發電系 統設置(1%)	補助件數(件)	依實際補助標準 辦理(年度預算 500 萬用罄為止)
九、補助本市無自來水 地區民眾自來水 管線裝設，提供民 眾用水需求 (3%)	(一)補助無自來水地 區民眾自來水管 線裝設(3%)	補助件數	依實際補助標準 辦理(年度預算 2000 萬用罄為 止)

十、推動智慧節電 (10%)	(一)與去年同期服務業、機關學校及民生用電節電2%(10%)	全市用節電量比率	節電2%
十一、接辦公司登記業務，落實簡政便民服務，提高本府服務效能 (5%)	(一)105年7月至12月份辦理公司登記等業務件數(5%)	辦理件數	15,000件以上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興建航空城世貿中心，發展會展產業計畫	先期規劃委辦經費。	5,000	市預算
二、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	(一)2場國內招商大會及2場企業聯繫會議。 (二)2場亞太區招商說明會及1場歐美區招商說明會。	5,500 3,250	招商獎金
三、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興建工程計畫	(一)桃園區東門公有零售市場。 (二)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。 (三)平鎮區新富市場綜合大樓規劃案。	200,000	市預算
四、桃園市商圈活絡暨行銷推廣計畫	(一)凝聚商圈共識：辦理座談會，型塑商圈發展願景。 (二)商圈深耕輔導作為：邀請專家到店輔導，協助店家改善，提升店家競爭力，並透過網路平台各項管道協助宣傳行銷。 (三)主題活動：結合當地商圈特色意象，辦理主題行銷活動，藉以提升商圈知名度。 (四)專案輔導暨行銷補助計畫：召開商圈提案補助計	9,000	市預算

	畫審查會，配合相關補助辦法，推動商圈發展，期使商圈得以永續繁榮經營。		
五、桃園購物節	(一)於桃園市辦理主題商展。 (二)舉辦商圈購物月活動。 (三)觀光工廠遊逛行程。	5,000	市預算
六、桃園婦幼商品展	舉辦婦幼商品主題商展。	4,500	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
七、桃園伴手禮	(一)舉辦桃園伴手禮徵選活動。 (二)協助伴手禮廠商參與國內外商展。 (三)持續協助伴手禮行銷宣傳、廣闢虛實通路。	3,500	市預算
八、桃園金牌好店	(一)舉辦金牌好店選拔活動並辦理成果發表會。 (二)歷年金牌好店輔導，維持金牌好店之品質水準。 (三)加強金牌好店行銷宣傳，印製行銷手冊、拍攝行銷短片等。	2,500	市預算
九、桃園市觀光工廠暨產業文化館推動計畫	辦理輔導說明會，說明政府輔導措施與相關補助辦法，邀請已通過評鑑廠商經驗分享，鼓勵企業善用政府資源，轉型為觀光工廠，帶動桃園市產業發展。	1,500	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
十、105年度辦理桃園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	鼓勵本市中小企業研發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，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、設計、研發及應用等；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，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、產品。	10,000	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(企業補助款分2年編列，105年編列補助款1000萬，106年編列補助款1000萬元)

十一、大溪豆乾產業專區開發計畫	大溪豆乾產業專區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開發計畫。	3,000	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
十二、辦理小型風機及其他綠能設施計畫	設置小型風機及其他綠能設施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。	1,000	市預算
十三、私有房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	為鼓勵於本市市民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，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，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，特定此補助計畫。	5,000	市預算
十四、桃園市無自來水地區自來水延管經費補助計畫	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，提供民眾用水需求。	20,000	市預算
十五、推動智慧節電計畫	(一)推動服務業、機關學校及民生用電之各項節能措施。 (二)市府行政管理費(含人事費)。	(一)機關節能:15,500 (二)住宅節能:23,370 (三)服務業節能:10,400 (四)其他及整體宣導:6,873 (五)總計:56,143	中央補助款56,143千元。 (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)
十六、接辦公司登記業務，落實簡政便民服務，提高服務效能	(一)籌備各項接辦前置工作，以達業務無縫接軌。 (二)辦理本市轄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之公司登記等相關事項，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。	(一)中央補助款:8,480 1.開辦費500 2.委辦費7,980 (二)市預算:3,300 1.設備及投資1,332 2.一般業務費1,968	(一)中央補助款500千元(與經濟部簽約日起撥款) (二)中央補助款7,980千元(105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)